



南亚国家经济贸易法律丛书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Guide to Economic
and Trade Law of
The Democratic
Socialist Republic
of Sri Lanka*

丛书主编 王义明

本册主编 马 巍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
经济贸易法律指南和
法律汇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南亚国家经济贸易法律丛书

*Guide to Economic and Trade Law of
The Democratic Socialist Republic of Sri Lanka*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 经济贸易法律指南 和法律汇编

丛书主编 王义明

本册主编 马 巍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贸易法律指南和法律汇编 / 王义明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8
(南亚国家经济贸易法律丛书)
ISBN 978 - 7 - 5118 - 6471 - 0

I. ①斯… II. ①王… III. ①经济法—汇编—斯里兰卡②贸易法—汇编—斯里兰卡 IV. ①D935. 822.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08163 号

南亚国家经济贸易法律丛书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贸易法律指南和法律汇编	主 编 王义明 本册主编 马 巍	责任编辑 易明群 装帧设计 马 帅
--------------	----------------------------	---------------------	----------------------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印张 22 字数 323 千

印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471 - 0

定价(全 10 册):68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南亚国家经济贸易法律丛书》

编 委 会

顾问委员会

- | | | |
|-----|-----|---|
| 主 任 | 牛绍尧 | 云南省委原常委、省政府原常务副省长、人大常委会原常务副主任、云南省东南亚南亚经贸合作发展联合会主席 |
| 副主任 | 刁殿伟 |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巡视员 |
| | 李 军 | 云南省东南亚南亚经贸合作发展联合会副主席兼秘书长 |
| | 帅晋昆 | 云南省东南亚南亚经贸合作发展联合会副主席 |
| | 费 宣 | 云南省东南亚南亚经贸合作发展联合会副主席 |
| | 王国亮 | 云南省东南亚南亚经贸合作发展联合会副主席 |
| | 张兴华 | 云南省东南亚南亚经贸合作发展联合会副主席 |
| | 许钟麟 | 云南省东南亚南亚经贸合作发展联合会副主席 |
| | 陈汉皋 | 云南省东南亚南亚经贸合作发展联合会副主席 |
| | 黄永政 | 云南省东南亚南亚经贸合作发展联合会副主席 |
| | 郭晓勇 | 云南省东南亚南亚经贸合作发展联合会副主席 |
| | 陈甚利 | 云南省东南亚南亚经贸合作发展联合会副主席 |

编撰委员会

- | | | |
|-----|-----|--|
| 主 任 | 王义明 |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名誉主席、云南省东南亚南亚经贸合作发展联合会执行主席 |
|-----|-----|--|

- | | | |
|-----|-----|--|
| 副主任 | 陈云东 | 云南大学法学院院长 |
| | 杨士龙 | 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书记、教授 |
| | 陈利君 | 云南省社科院南亚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
| | 齐虹丽 | 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 | 马 巍 |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主任 |
| | 夏 忠 | 上海段和段(昆明)律师事务所主任 |
| 编 委 | 杨思灵 |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南亚研究所副所长、副研究员 |
| | 高 巍 | 云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
| | 罗 刚 | 云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
| | 聂宇轩 | 云南大学法学院讲师 |
| | 李一娴 | 云南大学法学院讲师 |
| | 白 纶 | 云南大学法学院讲师 |
| | 付文侠 | 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博士 |
| | 施蔚然 | 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 |
| | 舒 旻 | 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 |
| | 吴满昌 | 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 |
| | 金 霞 | 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
| | 王嘎利 | 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 |
| | 樊 安 | 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讲师、博士 |
| | 赵 维 |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秘书 |
| | 李 安 |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
| | 林 莉 | 上海段和段(昆明)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
| 审 稿 | 刘 颀 | 国家司法部原副部长、中国法学会原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 |
| | 王义明 |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名誉主席、云南省东南亚南亚经贸合作发展联合会执行主席 |
| | 倪慧芳 | 省政协副主席、省检察院副检察长 |
| | 谷昭民 | 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外联部主任 |
| | 靳昆萍 |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副主席 |

总 序

继东南亚 10 个国家经济贸易法律研究丛书共 21 卷出版后,读者、有关方面、政府部门都给予我们鼓励,丛书获得了社会科学特等奖。不少同志告之使用体会,虽不乏溢美之词,也提出许多建设性意见。大家纷纷要求,希望我们对南亚七国的经济贸易法律再作收集整理、深入探讨,出版一套南亚各国经贸法律研究系列丛书,为我国的西南开放战略实施多作贡献。

适逢国务院于 2011 年 11 月下发了“关于支持云南省加快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意见”,云南省是我国通往东南亚和南亚的重要陆上通道,战略地位十分重要。为进一步完善国家对外开放格局,云南省确定了建设通往东南亚、南亚国际大通道的战略任务。在各方的要求和鼓励下我们接受了编撰这套丛书的任务。

这套丛书是为我国各类企业、组织和个人与南亚国家进一步发展交流合作关系,建立深厚友谊的重要基础资料。丛书将为经济贸易活动提供详细的法律指导意见和基本情况介绍。我们编撰了南亚七国的法律制度汇编和经济贸易法律指南。根据对象国的法律制度内容,根据我们对各对象国法律资料的收集情况,文本内容较多的国家分设为指南和汇编两卷,内容较少的国家将指南和汇编合并为一卷。本套丛书共 10 卷。

在“指南”中,对各国的基本情况作了概括介绍,特别是宪政制度、自然资源、产业政策、投资环境、对象国与中国和其他国家的政治经济关系等。指南以较大的篇幅对于对象国的经济贸易法律制度作了引导性介绍。在“法律汇编”中,我们翻译了经贸制度的主要法律条文,考虑到法律实务工作者的需求,重要的法律文本作了较全面的译述。“汇编”中常常有外商投资贸易方

面的法律制度,有的有公司法、劳动法、税收、金融、自然资源利用、知识产权和仲裁方面的法律制度等。

我们希望丛书能成为帮助我国企业、组织“走出去”的工具书。同时,也为研究南亚国家的学者、从事国际法律实务的工作者提供一份有价值的基础资料。

本丛书的资料,主要来源于各国的出版物,各种国际网站,书中多数注明了出处,在此对有关网站表示感谢!参加丛书编撰的同志付出了艰苦的劳动,为了提高丛书编写质量,多次修改、统稿,为丛书出版作出了重要贡献。在此对参加丛书翻译、编撰的各位同志表示衷心感谢!对参加审稿的各位专家表示感谢!对法律出版社的有关同志表示感谢!

王义明

2014年8月10日

本册编撰人员

主 编：马 巍

副主编：吴一博 白 纶

委 员：李一娴 李 安 周 彧 莫存燕

阮静萍

编写说明

1978 年经济体制改革后,斯里兰卡逐步建立自由市场,大力推动本国经济融入国际市场,经过几十年来的发展,该国已发展成为亚太地区经济发展最迅速、市场经济运转最成熟的国家之一。

近年来,随着中、斯两国经贸合作的不断加强,斯里兰卡已经成为中国在南亚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然而,对斯里兰卡经贸方面基本法律制度的研究,在我国始终处于比较薄弱的状态,这一定程度阻碍了两国社会、经济交流的健康发展。为进一步推动“桥头堡”战略,建立互利共赢格局,推进区域安全合作,加强对斯里兰卡长期性的经济、文化交流,巩固两国间的睦邻友好关系,有必要加强对该国基本法律制度的研究工作,帮助我国各种官方和民间的机构或个人更深入地了解该国的风土人情和经贸法律制度。

由于漫长的殖民历史和民族、宗教的多样性,斯里兰卡的法律体系受到英国普通法、罗马—荷兰法和各民族本土习惯法等多方面的影响,在法律风格上呈现出混合法系和多民族国家异常复杂的多元化特征。因此,如果不结合浩如烟海的民商事判例以及当地的社会文化结构和风土人情,我们仅仅从成文法角度是无法真正了解斯里兰卡的法律制度的。但作为斯里兰卡经贸法律研究工作的一个起点,我们仍然有必要尽可能全面地翻译和介绍斯里兰卡的有关成文法律、法规。

本次经贸法律法规的编写和汇编工作收入了部分相对而言较为重要的经贸法律、法规,如涉及货物买卖的《货物买卖条例》、《进出口管理法》,涉及投资的《公司法》、《投资局法》、《国家环境法》,涉及支付结算的《汇票法》以及涉及雇佣关系的若干立法。为了帮助读者更好地了解斯里兰卡的法律制度,本次汇编还收入了斯里兰卡《宪法》。此外,为方便中、斯两国经济交流,

本次汇编还专门收入了中、斯之间四个重要的双边国际协定。有关两国间货物运输的法律,海上运输所适用的规则主要来自《海牙规则》,空运所适用的规则主要来自《华沙公约》和《海牙议定书》。上述公约早有官方译本,为避免重复,本次汇编不再收录。

需要说明的是,斯里兰卡经贸方面的成文法当然不止于此,由于可收集到的英文资料有限,本次汇编遗漏了很多重要的法律法规。但作为初次探索和尝试,相信我们的工作将会对参与中、斯经贸往来的实务工作者提供有益的指引。同时,我们也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由于译者水平有限,书中存在错漏,请予指正。

目 录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贸易法律指南

第一章 绪论	(003)
第一节 概述	(003)
第二节 斯里兰卡的法律体系	(009)
第三节 对外关系	(019)
第二章 货物买卖法	(023)
第一节 斯里兰卡合同法的法律渊源	(024)
第二节 货物买卖法的内容	(025)
第三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054)
第一节 对外贸易政策与法律制度	(054)
第二节 出口发展法	(057)
第三节 进出口管理法	(059)
第四节 海关法	(062)
第四章 货物运输法律制度	(067)
第一节 海上货物运输	(067)
第二节 航空货物运输	(075)
第五章 投资法律制度	(078)
第一节 投资环境介绍	(078)

第二节 中斯双边投资协定	(082)
第三节 斯里兰卡主要投资法律制度	(086)
第四节 公司法律制度	(098)
第五节 土地法律制度	(104)
第六章 金融与税收法律制度	(112)
第一节 银行法律制度	(112)
第二节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114)
第三节 税收法律制度	(116)
第四节 国际税收协定	(125)
第七章 票据法律关系	(137)
第一节 概述	(137)
第二节 汇票法律规定	(140)
第三节 本票法律规定	(159)
第四节 支票法律规定	(162)
第八章 消费者保护与竞争法律制度	(165)
第一节 投资政策与竞争法	(165)
第二节 消费者保护法律规定	(169)
第九章 环境法律制度	(177)
第一节 概述	(177)
第二节 国家环境法	(180)
第十章 雇佣法律制度	(189)
第一节 雇佣关系、劳动关系与劳资关系	(189)
第二节 雇佣合同与类型	(194)
第三节 雇佣关系法律规定	(199)
第四节 引进劳务政策	(202)

第十一章 社会保障与人权保护	(204)
第一节 劳动保障体系	(204)
第二节 教育与医疗保障体系	(211)
第三节 人权保护的现状与政策	(213)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贸易法律汇编

斯里兰卡宪法(节译)	(225)
斯里兰卡货物买卖条例	(234)
斯里兰卡国家环境法(节译)	(249)
斯里兰卡投资局法(节译)	(262)
斯里兰卡进出口管理法	(267)
斯里兰卡公司法(摘译)	(271)
斯里兰卡汇票法(节译)	(288)
斯里兰卡劳资纠纷法(节译)	(313)
斯里兰卡妇女、青少年和儿童雇用法(节译)	(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相 互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对 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3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成 立经济、贸易合作联合委员会的协定	(337)
一九八二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换货 议定书	(339)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
经济贸易法律指南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概 述

斯里兰卡,全称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旧称锡兰,是位于印度洋的多民族岛国。斯里兰卡毗邻印度,北隔保克海峡与印度相望。斯里兰卡全国分为九个省和二十五个行政区,^[1]首都斯里贾亚瓦德纳普拉,科伦坡作为商业首都斯里兰卡经济和文化中心,其他主要城市包括康提、高尔、亭可马里等。

一、民族、语言和宗教

与其他南亚国家一样,斯里兰卡是一个多民族、多宗教的国家。在斯里兰卡,主要的民族包括僧伽罗人、泰米尔人、摩尔人、拜格人、马来人和极少数的维达人。^[2]不同的民族拥有不同的宗教信仰,斯里兰卡的四个主要宗教为佛教、印度教、伊斯兰教和基督教。

斯里兰卡最大的民族为僧伽罗人(Sinhalese),占斯里兰卡总人口的

[1] 斯里兰卡位于北纬5度55分至9度50分,东经79度42分至81度52分之间,南北长435公里,东西宽224公里,总面积为65,525平方公里。此外,斯宣布拥有200海里的专属经济区。斯里兰卡九个省分别为西方省、中央省、南方省、西北省、北方省、北中央省、东方省、乌瓦省和萨巴拉加穆瓦省。

[2] 斯里兰卡人口的多民族状态与其历史有密切联系。“斯里兰卡”在僧伽罗语中为“乐土”或“光明富饶的土地”的意思。“兰卡”在梵文中为“岛屿”之意。故“斯里兰卡”又可说是“光明之岛”或“辉煌之岛”。斯里兰卡原名“锡兰”。锡兰是从当地主要民族“僧伽罗”的译音演变而来。梵文中“僧伽罗”是“狮子”的意思。约在2500年前,从印度西北部迁来的僧伽罗人在此建立辛哈勒王朝。“辛哈勒”意为“狮族”,当今斯里兰卡国徽上的狮子就与古代的辛哈勒王朝有关。1948年2月4日,斯里兰卡获得独立,定国名为“锡兰”。1978年8月16日,改国名为“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

73.9%,^[1]集中于人口稠密的西南部,语言为僧伽罗语。^[2]

斯里兰卡第二大民族为泰米尔人(Tamils),占斯里兰卡人口的18.2%,语言为泰米尔语。斯里兰卡的泰米尔族还划分为两个不同的群体:斯里兰卡泰米尔人(12.7%)和印度泰米尔人(5.5%)。印度泰米尔族信奉印度教,是斯里兰卡茶叶产业工人的主要组成部分,集中居住在南部的“茶区”中。斯里兰卡泰米尔人则是南印度祖先的后裔,主要居住在北部和东部。僧伽罗人和泰米尔人中的大多数基督教徒均为罗马天主教徒。

斯里兰卡的第三大民族为摩尔人。摩尔人信奉伊斯兰教,主要语言为泰米尔语,构成斯里兰卡人口的7.1%。^[3]

在斯里兰卡还有数量较少的几个少数民族:拜格人、马来人和维达人约占斯里兰卡总人口的1%。^[4]

斯里兰卡的官方语言是僧伽罗语(Sinhala)和泰米尔语(Tamil)。英语作为现行的宪法语言,在斯里兰卡得到广泛通晓和应用,大约10%的斯里兰卡人可以熟练掌握英语。

二、地理、资源与气候

斯里兰卡四面环海,与印度隔保克海峡和马纳尔湾相望,北临孟加拉湾,西临阿拉伯海,位于太平洋和印度洋两大洋之间,扼守着亚丁湾至马六甲海峡的能源与贸易生命线。斯里兰卡拥有一千四百多公里的海岸线,拥有众多重要的区域性国际港口,承载着南亚国际运输和贸易的重要功能与作用。自

[1] 据不完全统计,斯里兰卡人口大约2100万。

[2] 僧罗迦人在公元前五世纪从印度迁移到斯里兰卡,多数为佛教徒,少数信奉天主教。因历史原因,斯里兰卡的僧罗迦人在沿海区域、低地区域和岛屿中心的山区(曾经的康提王国领土)分为不同的群体。引自 Sri Lanka: Legal Research and Legal System, By Aquinas V. Tambimuttu, http://www.nyulawglobal.org/globalex/sri_lanka.htm, 2009。

[3] 公元七至八世纪,伊斯兰教由出使麦地那的使者传入斯里兰卡,并经由阿拉伯移民在斯里兰卡获得广泛的传播。此后,阿拉伯商人与当地僧伽罗人、泰米尔人及印度南部人通婚,融合成新的民族——斯里兰卡摩尔人。同时,印度西海岸和孟买的印度摩尔人也不断迁居斯里兰卡,最终构成了斯里兰卡的第三大民族摩尔人。

[4] 拜格人(Burghers)主要是殖民时期葡萄牙、荷兰和英国定居者在斯里兰卡的华裔,主要语言为英语,信奉天主教。在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斯里兰卡兴起民族主义的社会潮流,大部分拜格人都移民至澳大利亚,目前在斯里兰卡的拜格人数很少。斯里兰卡的马来人(Malays)是在荷兰统治期间抵达斯里兰卡的西亚、南亚人后裔,维达人(Veddahs)则是斯里兰卡原住民的后裔。引自 Sri Lanka: Legal Research and Legal System, By Aquinas V. Tambimuttu, http://www.nyulawglobal.org/globalex/sri_lanka.htm, 2009。